

**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电子仪器配件 220 万件、按摩椅配
件 320 万件和医疗配件 460 万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一君

编制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奕良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盖章)	(盖章)
地址：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华路 68 号 4 号厂房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杭师大科技园 D 座 6 楼
电话：0573-84692035	电话：0571 - 56231680
邮编：314100	邮编：311100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3
3.3 建设内容.....	4
3.4 平面布置.....	5
3.5 主要原辅材料.....	5
3.6 水源及水平衡.....	7
3.7 生产工艺.....	7
3.8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5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5
4.2.3 其他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评及批复.....	16
5.1 环评结论.....	16
5.1.1 污染防治措施.....	16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7
5.2 环评批复.....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排放标准.....	18

6.2 废气排放标准.....	18
6.3 噪声排放标准.....	19
6.4 固废贮存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水监测.....	20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20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20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20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21
8.3 质量控制情况.....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9.2.1 废水.....	24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25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26
9.2.4 厂界环境噪声.....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8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10.2.1 废水.....	28
10.2.2 废气.....	28
10.2.3 厂界环境噪声.....	29
10.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0

附 件

- 1、嘉兴市嘉善县生态环境局 嘉环（善）建〔2021〕057 号《关于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仪器配件 220 万件、按摩椅配件 320 万件和医疗配件 46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 2、排污许可证；
-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4、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1）第 CQ1112601 号）；
- 5、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 项目概况

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投资 600 万元，在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华路 68 号租赁浙江明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号厂房作为生产基地，租赁面积 8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形成新增年产电子仪器配件 220 万件、按摩椅配件 320 万件和医疗配件 460 万件的生产能力。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赋码备案。

2021 年 5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嘉兴市嘉善县生态环境局以嘉环（善）建〔2021〕057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2021 年 8 月建成年产电子仪器配件 220 万件、按摩椅配件 320 万件和医疗配件 460 万件生产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即本次验收内容。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领取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2JE9826K001W。

受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公司新建年产电子仪器配件 220 万件、按摩椅配件 320 万件和医疗配件 460 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1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2 月，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监测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7) 《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仪器配件 220 万件、按摩椅配件 320 万件和医疗配件 460 万件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8) 《关于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仪器配件 220 万件、按摩椅配件 320 万件和医疗配件 460 万件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1〕057 号）；
- (9)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仪器配件 220 万件、按摩椅配件 320 万件和医疗配件 460 万件生产项目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1）第 CQ1112601 号）；
- (10) 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仪器配件 220 万件、按摩椅配件 320 万件和医疗配件 460 万件生产项目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华路 68 号 4 号厂房，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120^{\circ}56'37.633''$ 、纬度 $30^{\circ}52'48.901''$ ，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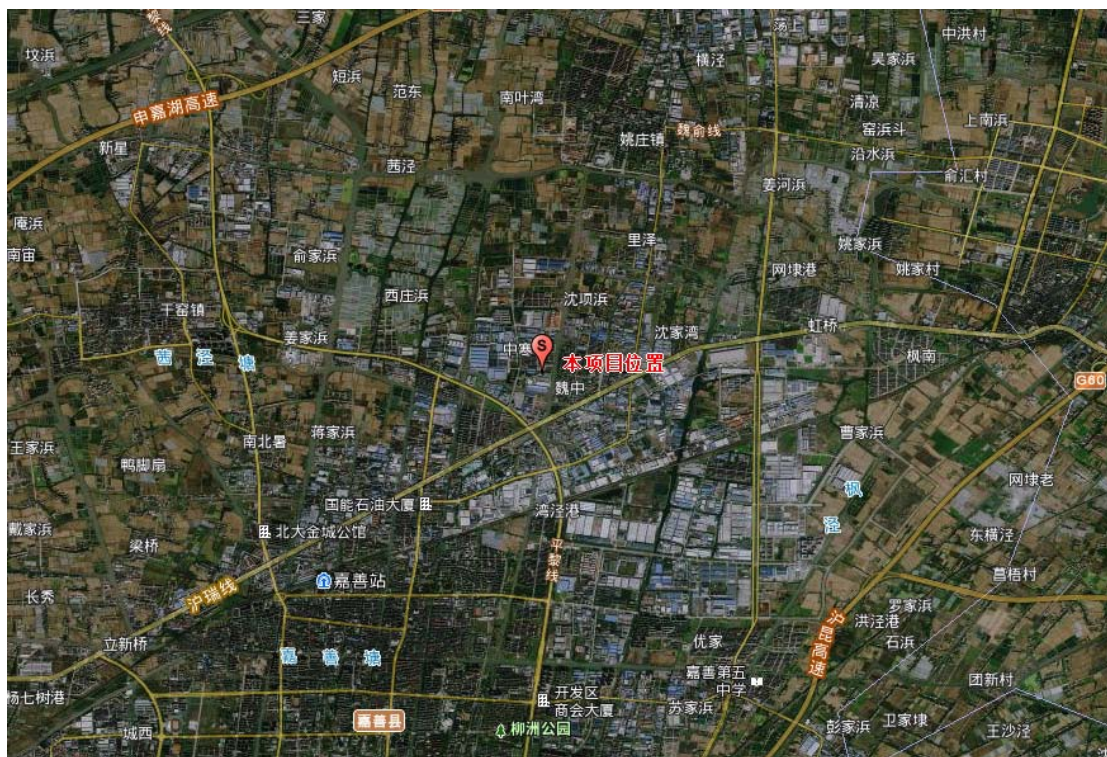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华路 68 号，租赁浙江明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号厂房作为生产基地，租赁面积 800 平方米。本项目所在 4 号厂房共 3 层，本项目位于 1 层东部。本项目附近敏感点为西侧约 100m 的爱心幼儿园，距北厂界约 150m 中寒圩村(程家小区)。见图 3-2。



图 3-2 本项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成年产电子仪器配件 220 万件、按摩椅配件 320 万件和医疗配件 460 万件的生产规模，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及配套环保工程组成，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项目建成部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含注塑等区域	与环评一致
2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车间西北角，用于存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位于车间西北角，用于暂存项目新增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内已建给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内已建排水系统，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内已建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依托新厂区已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项目新增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5	辅助工程	配电房	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内配套设施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域	位于车间东侧，用于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生活设施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与环评一致

3.4 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区域位于公司厂房中部。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3。

3.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3-3。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相比环评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搅拌机	TDPPM-5L	3	TDPPM-5L	1	-2
2	烘料机（用电）	CD-5-GB	4	CD-5-GB	4	/
3	注塑机	60 吨	2	60 吨	2	/
4	注塑机	V120SD	6	V120SD	4	-2
5	注塑机	TFH-160R2	2	TFH-160R2	2	/
6	注塑机	TFH-200R2	2	TFH-200R2	2	/
7	注塑机	V250R2	1	V250R2	2	+1
8	机械手臂破碎机	TB-800IS3PC-500	13	TB-800IS3PC-500	13	/
9	破碎机	PC-500	3	KH-30CV	1	-2
10	空压机	KH-30CV	2	SC-5A	1	-1
11	冰水机	SC-5A	2	1KW	1	-1
12	模温机	1KW	4	TDPPM-5L	4	/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中消耗量 年耗 (t/a)	10~11 月消耗量 (t/a)	折算年消耗量 (t/a)
1	ABS 塑料	30	4.6	27.6
2	PP 塑料	100	15.6	93.6
3	PC 塑料	70	10.1	60.6
4	阻燃剂	10	1.4	8.4
5	液压油	3	0.43	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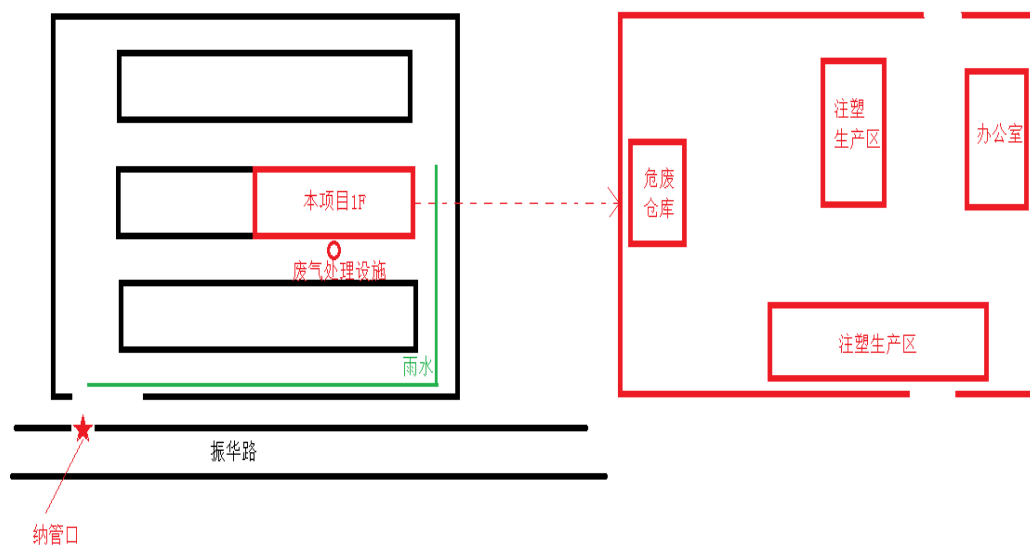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和监测点位示意图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系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少量的注塑冷却水补充水，目前用水量约为 152t/a，废水排放量为 127.5t/a。项目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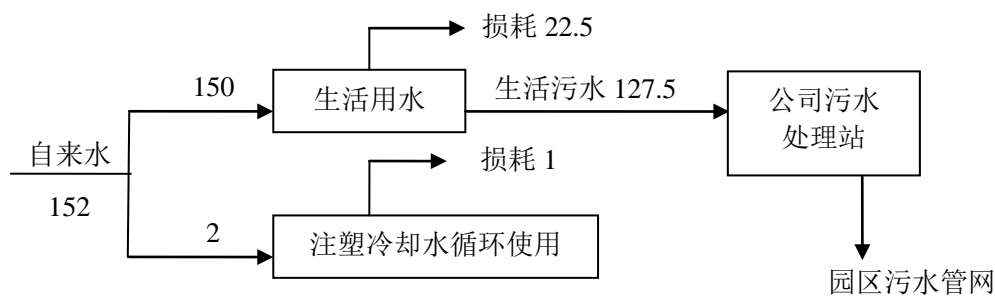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3.7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进行电子仪器配件、按摩椅配件和医疗配件生产，均为塑料配件，生产工艺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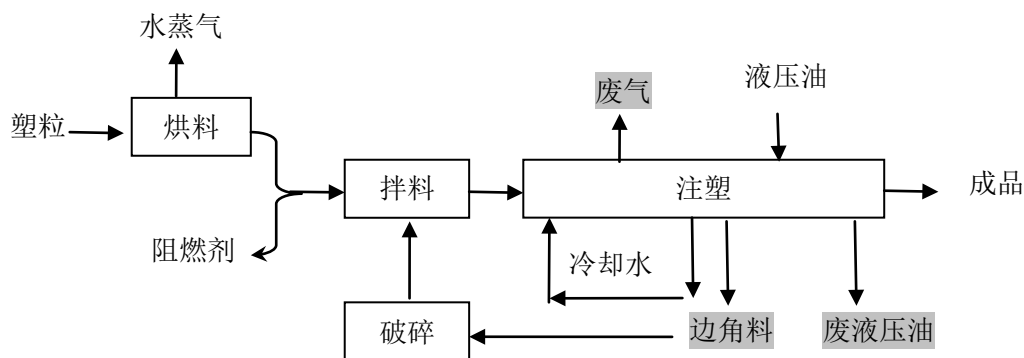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烘料：外购塑料有时会受潮，需用烘料机（用电）对塑料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一般在 80°C ，温度较低，该过程中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

拌料：将塑粒与阻燃剂（颗粒料）按一定比例在搅拌机内搅拌，增加塑粒的加工性能和阻燃性。由于无粉状原料，故无投料粉尘产生。

注塑：将拌好后的原料将入注塑机内注塑成型（电加热，注塑温度 $180\sim 250^{\circ}\text{C}$ ），冷却成型过程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用冰水机（冷媒挥发量极小，不再定量分析）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成型后得到产品。在此过程会有注塑废气、注塑边角料产生。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作为原料重复利用，破碎机仅将边角料破碎成小块后回用，粉尘产生量极少。此外，该注塑机含液压器设备，需添加液压油，液压油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液压油。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

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施地点、性质、生产工艺不变,辅助生产设备与环评数量相比有少量减少,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较环评少 1 台。

以上变动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排放口。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 3-4。

表 3-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

序号	清单内容		实际实施内容与原环评对照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性质: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功能与原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且不会导致不达标区(超标因子 PM _{2.5} 和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	否
3	地点: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实施地址与原环评一致。项目不设环境防护距离。	否
4	生产工艺: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建设项目实施生产工艺、原环评一致,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在原有审批范围内。	否
5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6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7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8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实施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实际实施时未新增废水排放口,项目实施时废水排放	否

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仪器配件 220 万件、按摩椅配件 320 万件和医疗配件 460 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方式未变化。	
11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排放，废水接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详表 4-1，全厂废水流向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间断	127.5	/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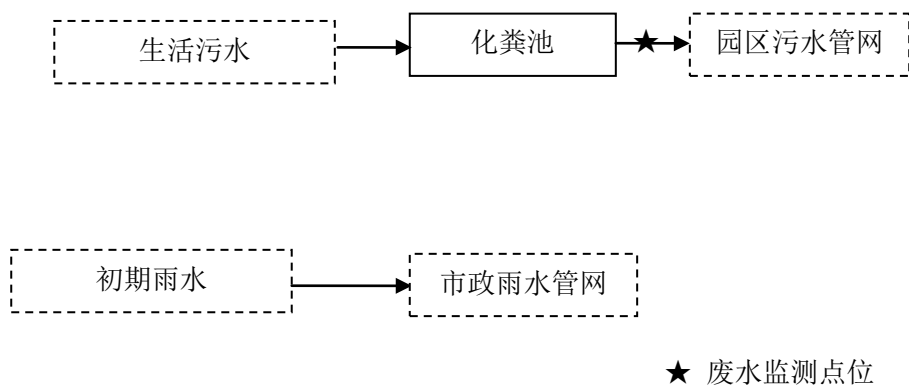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水流向图

4.1.2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废气类别及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装置			排气筒		
		装置名称	装置数量(套)	进出口数量(个)	高度(m)	内径(m)	数量(个)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1	1进 1出	15	0.5	1

(2)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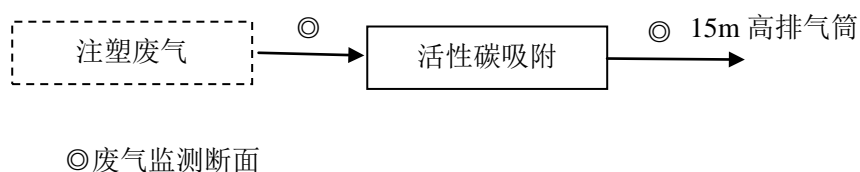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流程和监测断面示意图



图 4-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注塑机、烘料机和搅拌、破碎机等，源强为 65~75dB(A)，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主要噪声源	位置	数量	运行方式	源强
注塑机	生产车间	12 台	连续	65~70dB(A)
烘料机	生产车间	4 台		65~70dB(A)
搅拌机	生产车间	1 台		65~70dB(A)
破碎机	生产车间	1 台		70~75dB(A)

(2) 污染防治措施

- ①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 ②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所在车间置于远离厂界一侧。
- ③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 ④生产时不能打开门窗。
- ⑤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4.1.4 固体废物

(1) 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包装桶、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液压油、废油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处置资质的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据调查，2021 年 10~11 月，本项目运行产生各类固废 0.784t，折合 2.635t/a，其中危废 1.15t/a，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废种类	固废属性	环评估算量 (t/a)	产生量		处置去向
			10 月~11 月 (t)	折合 (t/a)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3	0.05	0.6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75	0.0015	0.01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529	—	0.529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084	0.004	0.048	出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0.2	1.44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	3.688	0.256	2.635	—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较短，活性炭暂未更换，因此废活性炭量为环评估算量。				

(2) 贮存场所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在厂房内，该场所约 5m²，采取了相应的防雨、防晒、防风、防渗和防流失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见图 4-4。



图 4-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地面进行了防腐蚀、防渗漏、防雨措施，并设有相关的危废台账，公司配备一些应急处置物资，可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公司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公司各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永久监测孔，并搭建了采样平台。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的问题。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 2.00%，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总投资	600	环保投资	12
废水治理	2	废气治理	6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3
环境绿化	/	其 它	/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详见表 5-1。

5 环评及批复

5.1 环评结论

5.1.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新厂区已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噪声		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打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已落实

表 5-2 项目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注塑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表 9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处置资质的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措施并加强了日常的维护。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仪器配件 220 万件、按摩椅配件 320 万件和医疗配件 460 万件生产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善）建〔2021〕057 号《关于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仪器配件 220 万件、按摩椅配件 320 万件和医疗配件 460 万件生产项目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排放，废水接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一级标准	纳管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6~9	GB8978-1996
COD	100	500	
BOD ₅	20	300	
SS	70	400	
石油类	5	20	
动植物油类	10	100	
氨氮	15	35	GB8978-1996/ DB33/887-2013
总磷	0.5	8	

6.2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表 9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6-3。

表 6-2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苯乙烯	2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 6-3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浓度限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6.4 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COD_{Cr}) 0.013t/a、氨氮 (NH₃-N) 0.001t/a; 根据批复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量 VOCs0.039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在公司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口设监测点位，共 1 个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纳管口	出口	pH、COD、SS、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4 次/天，2 天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在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监测断面，共 2 个断面，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断面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处理系统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4 次/周期， 2 个周期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同时在厂房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同时测量气象参数。每个测点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噪声测点，每个测点分别在白天和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废水监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监测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ZJQS-343	2022.07.14
氨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QS-28	2022.06.10
SS	电子天平	ZJQS-45	2022.07.20
动植物油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ZJQS-186	2022.08.01
总磷	722N 分光光度计	ZJQS-97	2022.06.10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JQS-123	2022.09.21
		ZJQS-122	2022.08.10
		ZJQS-124	2022.07.15
		ZJQS-121	2022.07.15
噪声	AWA5688 噪声统计分析仪	ZJQS-254	2022.01.06
	AWA6221A 声校准器	ZJQS-265	2021.12.7

8.3 质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监测分析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8-3 和表 8-4。

表 8-3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197	0.5	≤20	合格
	195			
氨氮	61.4	0.2	≤10	合格
	61.7			
总磷	2.30	0.2	≤10	合格
	2.31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2006151	71.4	72.2±3.2	合格
总氮	B2003015	1.62	1.67±0.09	合格
氨氮	B 2006026	1.84	1.83±0.11	合格
总磷	B2002041	17.0	16.6±1.1	合格
动植物油	A1912246	24.8	25.0±2.0	合格

表 8-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AWA6221A	93.8	93.8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12.01 日监测期间，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仪器配件 220 万件、按摩椅配件 320 万件和医疗配件 460 万件生产项目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生产规模的 75.0 %~79.7%，详见表 9-1。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产量 (t)		生产规模 (t/d)	生产负荷 (%)
	11 月 30 日	12 月 1 日		
电子仪器配件	5600	5800	7333	75.0~79.7
按摩椅配件	8300	8500	10667	
医疗配件	12000	11500	1533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

(1) 监测结果

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2)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公司生活污水纳管口废水 pH、SS、COD、动植物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限值要求。

表 9-2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监测对象	监测次序	pH	SS	COD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纳管口	1-1	7.5	58	201	2.56	30.6	2.32
	1-2	7.6	43	196	2.06	31.0	2.27
	1-3	7.5	49	181	1.52	32.1	2.16
	1-4	7.5	42	195	2.46	30.6	2.30
	日均值	7.5~7.6	48	193	2.15	31.1	2.26
生活污水纳管口	1-1	7.8	55	196	2.70	30.8	2.29
	1-2	7.8	42	206	2.40	31.2	2.23
	1-3	7.8	46	196	2.26	31.0	2.19
	1-4	7.8	48	200	2.54	31.5	2.28
	日均值	7.8	48	200	2.48	31.1	2.25
	排放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据项目实际水量平衡，本项目目前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7.5t/a，按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达标排放（COD50 mg/L、氨氮 5mg/L）计算，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638t/a、0.000638t/a，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0.013t/a、COD0.001t/a）。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装置监测结果见表 9-3。

(2)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中排放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速率 kg/h

监测对象	项 目	进口		出口				
		周期 I	周期 II	周期 I	周期 II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本项目 废气 处理 装置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8.92×10 ³	8.89×10 ³	9.43×10 ³	9.42×10 ³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均值	4.53	4.48	1.14	1.26	6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0.0404	0.0397	0.0108	0.0118	—	达标
		处理效率 (%)	—	—	73.3	70.2	—	—
	苯乙烯	浓度均值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0.000013	<0.000013	<0.000014	<0.000014	—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	—

(3) 污染物处理效率和排放量

据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 11.30~12.1 日废气处理系统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处理效率为 73.3%。

以年运行时间 300 天，每天 10h 进行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 0.0354t/a，满足环评以及批复的要求 0.039t/a。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9-4，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1 月 30 日	西北	2.0~2.2	9.7~9.9	102.1~102.5	晴
12 月 01 日	西北	2.2	9.8~10.3	102.7~102.9	晴

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1.06	1.02	1.05	1.04	1.01
		第二次	1.06	1.04	1.06	1.03	1.06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厂界外
		第三次	1.07	1.04	1.04	1.10	1.06
		第四次	1.05	1.01	1.09	1.01	1.08
	12 月 01 日	第一次	1.14	1.27	1.11	1.11	1.07
		第二次	1.05	1.11	1.13	1.10	1.04
		第三次	1.07	1.13	1.16	1.10	1.16
		第四次	1.17	1.18	1.12	1.13	1.10

据监测结果，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4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据监测结果，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11 月 30 日			12 月 01 日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速：2.1~2.3m/s			天气：晴；风速：2.2~2.4m/s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_{eq}	L_{eq}	L_{max}	L_{eq}	L_{eq}	L_{max}
厂界东	交通噪声	61	47	53.7	60	46	51.5
厂界南	生产噪声	64	47	52.4	63	48	51.9
厂界西	生产噪声	60	47	51.5	59	47	51.5
厂界北	生产噪声	63	46	49.2	63	47	5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监测期间内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去除效率为 73.3 %。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1) 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口废水 pH、SS、COD、动植物油、总氮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限值要求。

(2) 据项目实际水量平衡, 本项目目前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7.5t/a, 按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达标排放 (COD50 mg/L、氨氮 5mg/L) 计算, 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638t/a、0.000638t/a, 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COD0.013t/a、COD0.001t/a)。

10.2.2 废气

(1)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中排放限值。

(3) 以年运行时间 300 天, 每天 10h 进行计算,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的排放量为 0.0354t/a, 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 0.039t/a。

(4) 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2.3 厂界环境噪声

公司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包装桶、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液压油、废油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处置资质的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约 5m²，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电子仪器配件 220 万件、按摩椅配件 320 万件和医疗配件 460 万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C2929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华路 68 号 4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6'37.633" 30°52'48.901"	
	设计生产能力		电子仪器配件 220 万件、按摩椅配件 320 万件和医疗配件 46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嘉善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1）0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2.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JE9826K	
	验收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 %~7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a		
运营单位		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JE9826K		验收时间		2021.11.30~12.01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					0.0354		0.0354	0.039		0.035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 环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1]057号


送审单位	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电子仪器配件 220 万件、按摩椅配件 320 万件和医疗配件 460 万件生产项目
批复意见:	<p>2020-330421-29-03-163289</p> <p>关于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仪器配件 220 万件、按摩椅配件 320 万件和医疗配件 46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仪器配件 220 万件、按摩椅配件 320 万件和医疗配件 46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华路 68 号,租赁浙江明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电子仪器配件 220 万件、按摩椅配件 320 万件和医疗配件 460 万件。</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39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注塑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表 9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生态分队负责督促落实。</p> <p>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抄送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二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JE9826K001W

排污单位名称：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华路68号4号厂房1楼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JE9826K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28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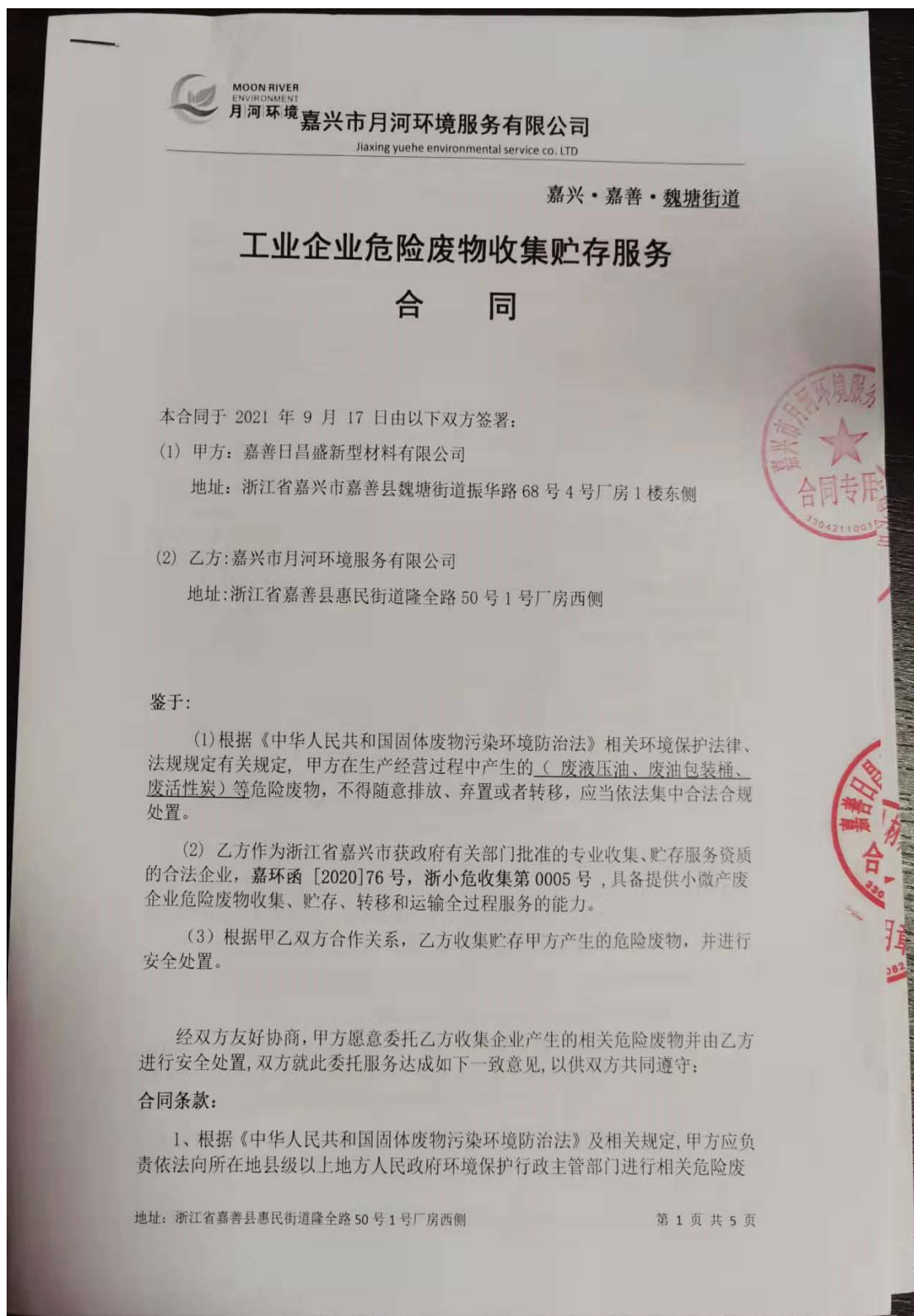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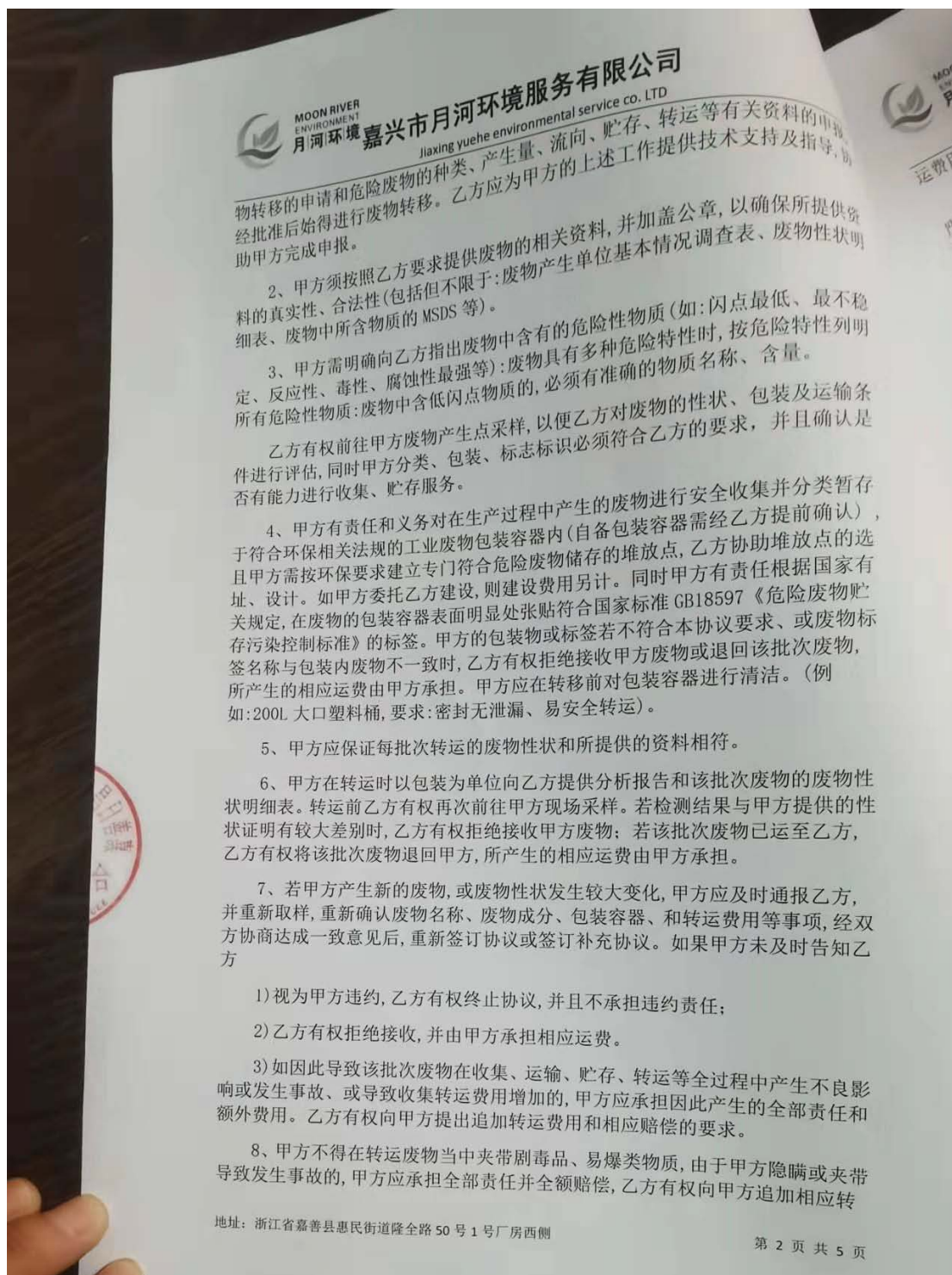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三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 HW34 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张一君，电话：18918139979；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唐路平，电话：18867687895；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所选定制服务费用。

5) 甲方未选择定制环保服务项目，在合同约定生效后预缴 5000 元处置费用，该费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一部分，若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为环保服务费，同时开具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

6)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0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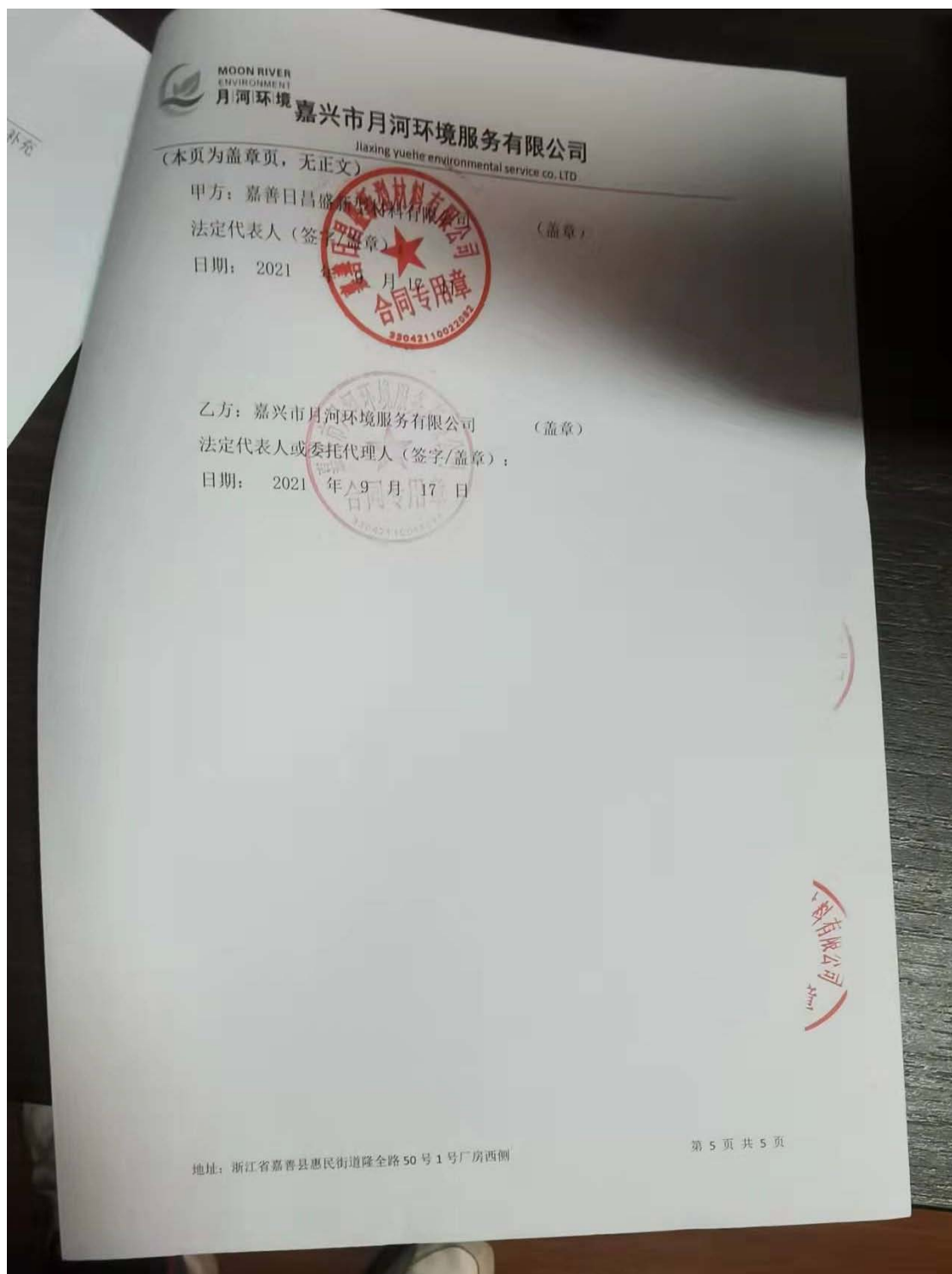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3 页 共 5 页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7)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 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 8)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 9)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 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 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2、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2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止。
- 24、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壹份, 乙方叁份。
-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嘉兴·嘉善·魏塘街道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非包年合同）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由以下两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华路 68 号 4 号厂房 1 楼东侧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委托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

一、定制服务费用：无（具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定制服务内容：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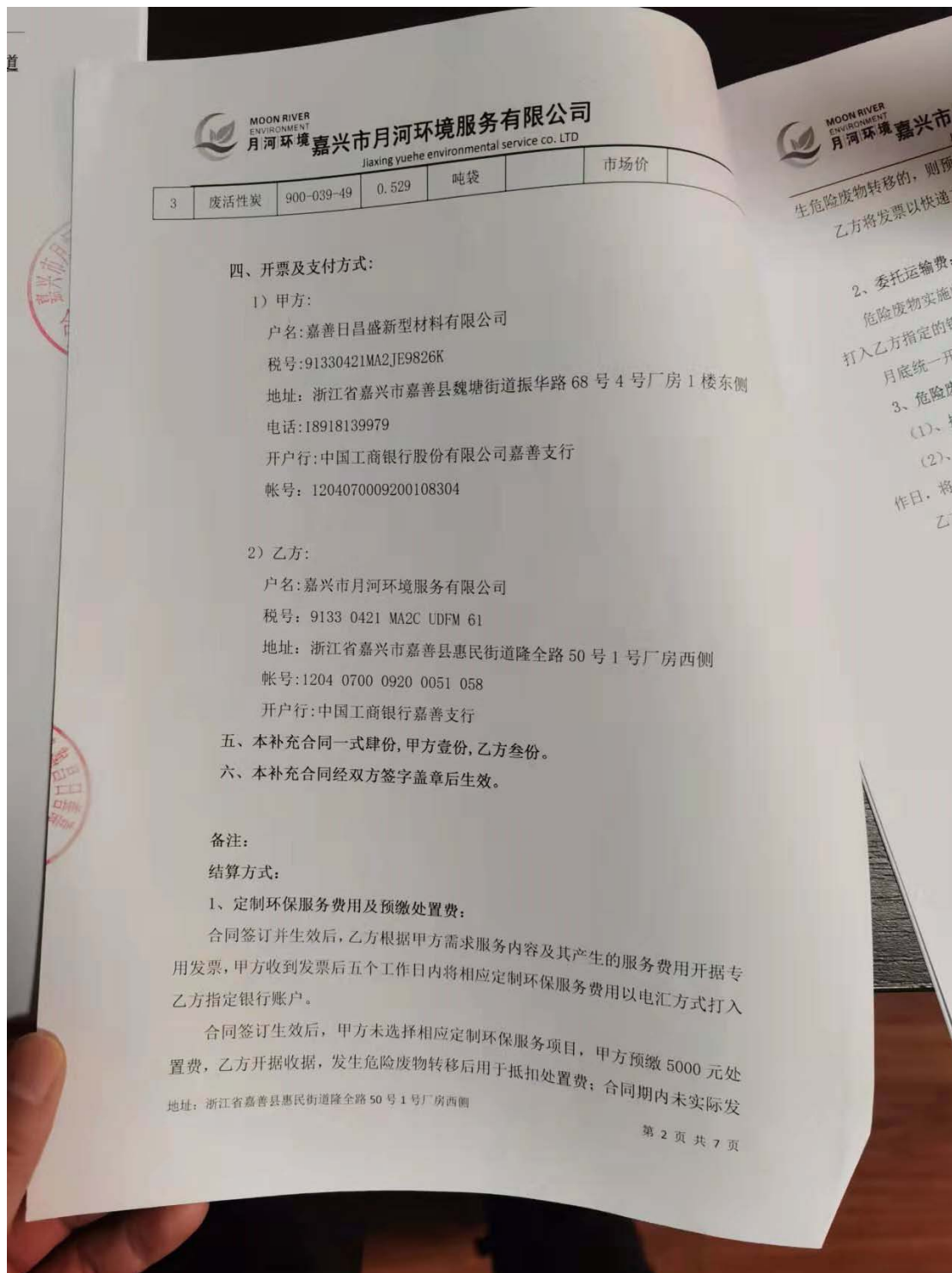
二、运输费：0 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 0 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含 6% 专用发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备注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3	桶装	非包年合	市场价	
2	废油包装桶	900-041-49	0.075	托盘装	同	市场价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7 页



				吨袋	市场价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29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1MA2JE9826K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华路 68 号 4 号厂房 1 楼东侧
 电话:1891813997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帐号:1204070009200108304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及预缴处置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未选择相应定制环保服务项目,甲方预缴 5000 元处置费,乙方开据收据,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用于抵扣处置费;合同期内未实际发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成环保服务费。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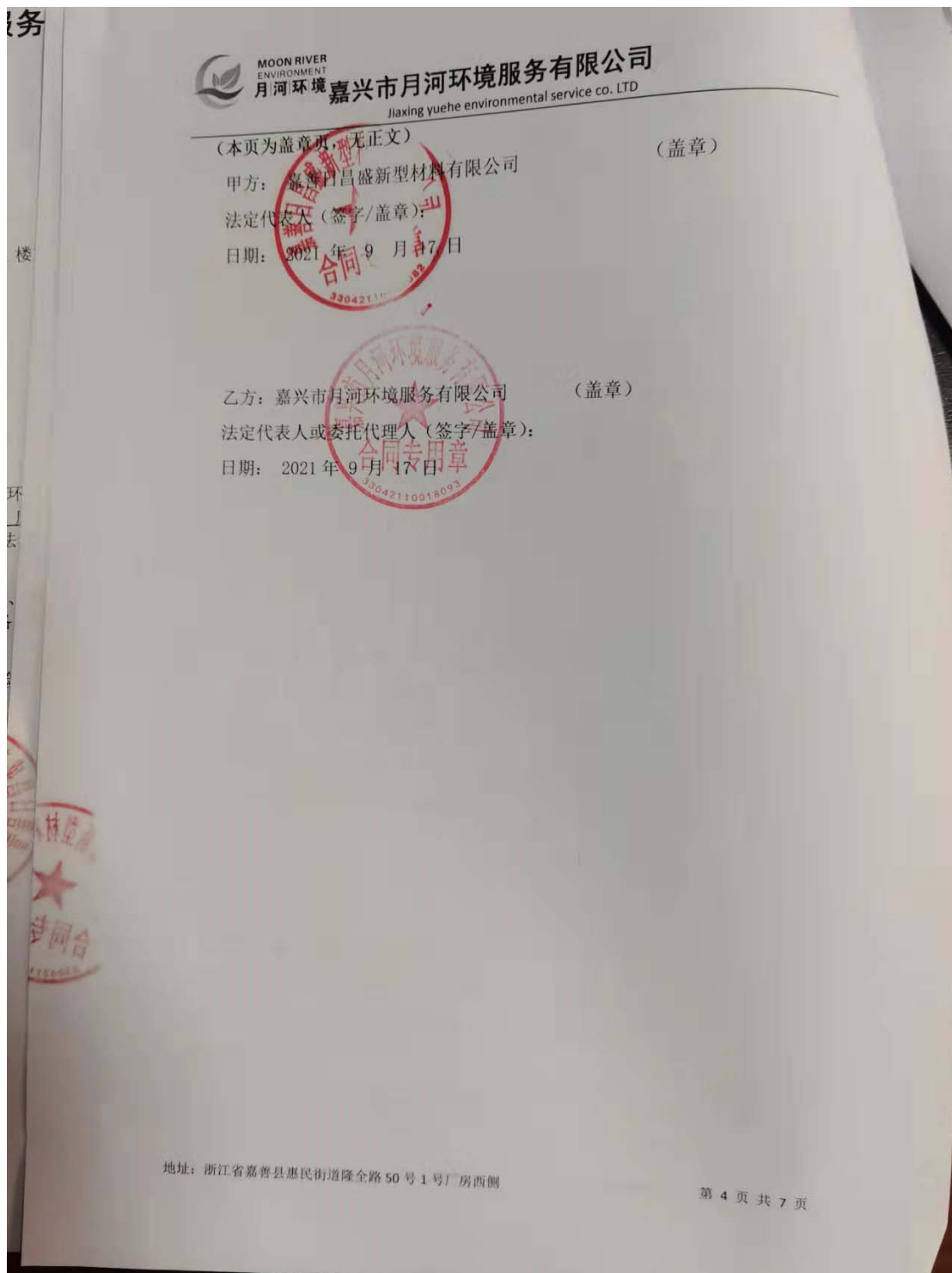
月底统一开据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按照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与签约单价执行。

(2)、乙方按照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将以电汇方式打入收集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附件四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1）第 CQ1112601 号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电子仪器配件 220 万件、按摩椅配件
320 万件和医疗配件 460 万件生产项目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 6 号大街 260 号 16 幢六层

邮编：311121

电话：0571—88553957

传真：0571—88553957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时间	11 月 30 日				单位
测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	7.5	7.6	7.5	7.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1	196	181	195	mg/L
悬浮物	58	43	49	42	mg/L
氨氮	30.6	31.0	32.1	30.6	mg/L
总磷	2.32	2.27	2.16	2.30	mg/L
动植物油	2.56	2.06	1.52	2.46	mg/L

采样时间	12 月 01 日				单位
测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	7.8	7.8	7.8	7.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6	206	196	200	mg/L
悬浮物	55	42	46	48	mg/L
氨氮	30.8	31.2	31.0	31.5	mg/L
总磷	2.29	2.23	2.19	2.28	mg/L
动植物油	2.70	2.40	2.26	2.54	mg/L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11 月 30 日					
采样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0		
烟气温度 (°C)	14	14	15	15	16	15
含湿量 (%)	2.1	2.1	2.1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13.5	13.5	13.5	14.2	14.2	14.2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8.93×10 ³	8.91×10 ³	8.92×10 ³	9.46×10 ³	9.40×10 ³	9.42×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28	4.70	4.60	1.13	1.16	1.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82	0.0419	0.0410	0.0107	0.0109	0.0107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000013	<0.000013	<0.000013	<0.000014	<0.000014	<0.000014

采样时间	12 月 01 日					
采样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0		
烟气温度 (°C)	14	15	14	14	15	15
含湿量 (%)	2.1	2.0	2.0	1.9	2.0	2.0
烟气流速 (m/s)	13.5	13.5	13.4	14.1	14.2	14.2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8.91×10 ³	8.90×10 ³	8.86×10 ³	9.39×10 ³	9.44×10 ³	9.42×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91	4.12	4.40	1.33	1.28	1.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37	0.0365	0.0390	0.0125	0.0121	0.0109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0.000013	<0.000013	<0.000013	<0.000014	<0.000014	<0.000014

(3)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11月30日	第一次	1.06	1.02	1.05	1.04	1.01
		第二次	1.06	1.04	1.06	1.03	1.06
		第三次	1.07	1.04	1.04	1.10	1.06
		第四次	1.05	1.01	1.09	1.01	1.08
	12月01日	第一次	1.14	1.27	1.11	1.11	1.07
		第二次	1.05	1.11	1.13	1.10	1.04
		第三次	1.07	1.13	1.16	1.10	1.16
		第四次	1.17	1.18	1.12	1.13	1.10

附: 环境条件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11月30日	西北	2.0~2.2	9.7~9.9	102.1~102.5	晴
12月01日	西北	2.2	9.8~10.3	102.7~102.9	晴

(4) 噪声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11月30日			12月01日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速: 2.1~2.3m/s			天气: 晴; 风速: 2.2~2.4m/s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 _{eq}	L _{eq}	L _{max}	L _{eq}	L _{eq}	L _{max}
厂界东	交通噪声	61	47	53.7	60	46	51.5
厂界南	生产噪声	64	47	52.4	63	48	51.9
厂界西	生产噪声	60	47	51.5	59	47	51.5
厂界北	生产噪声	63	46	49.2	63	47	53.6

注: 1、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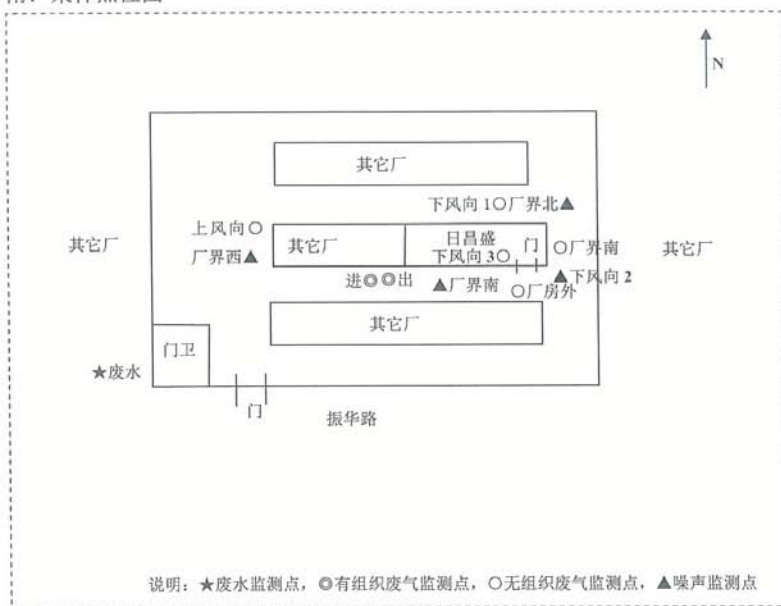
2、结果中“<”表示未检出,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编制: 沈燕琴 审核: 吴银萍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1.12.06

*** 报告结束 ***



附：采样点位图



附件5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仪器配件 220 万件、按摩椅配件 320 万件和医疗配件 460 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仪器配件 220 万件、按摩椅配件 320 万件和医疗配件 460 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华路 68 号 4 号厂房；

建设规模：年产电子仪器配件 220 万件、按摩椅配件 320 万件和医疗配件 460 万件；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建成年产电子仪器配件 220 万件、按摩椅配件 320 万件和医疗配件 460 万件的生产规模，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及配套环保工程组成。企业生产人员实行单班制，每班 10h，全年生产 300 天，生产装置 24 小时连续运转。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嘉兴市嘉善县生态环境局以嘉环（善）建（2021）057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2021 年 8 月建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21MA2JE9826K001W。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 2.0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仪器配件 220 万件、

按摩椅配件 320 万件和医疗配件 460 万件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原辅料使用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存在不同如下：

注塑机数量较环评减少1台，实际生产中，建设内容的变更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对照《关于引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注塑机、烘料机和搅拌、破碎机。

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所在车间置于远离厂界一侧。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加强厂区绿化。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包装桶、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液压油、废油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企业按要求设置了 1 处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房内，面积约 5m²。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处置资质的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辐射

本次验收不涉及辐射。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地面进行了防腐蚀、防渗漏、防雨措施，并设有相关的

危废台账，公司配备一些应急处置物资，可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公司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公司各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永久监测孔，并搭建了采样平台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

2.废气治理设施

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注塑废气11.30~12.1日废气处理系统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处理效率为73.3%。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设置在厂房西侧，面积约5m²，采取了相应的防雨、防晒、防风、防渗和防流失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纳管口废水 pH、SS、COD、动植物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2、废气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中排放限值。

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夜间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包装桶、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液压油、废油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处置资质的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约 5m²，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以年运行时间 300 天，每天 10h 进行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 0.0354t/a，满足环评以及批复的要求 0.039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仪器配件 220 万件、按摩椅配件 320 万件和医疗配件 460 万件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目前已建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落实管控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安全排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嘉善日昌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仪器配件220万件、按摩椅配件320万件和医疗配件460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